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產業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2,977,50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計 1,006,368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50,414,536 股之 55.16%。

出席董事：鄭傑、鄭翔、鄭更義、獨立董事鐘翊豪、獨立董事何美瑩及獨立董事張克豪。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財會主管林大鈞、張品茵經理。

主席：鄭傑 董事長



紀錄：黃嘉純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82,977,501 權	贊 成 權 數 : 82,424,32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3,187 權)	99.33%
	反 對 權 數 : 68,61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612 權)	0.08%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84,56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4,569 權)	0.58%

第 二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第十三屆第九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82,977,501 權	贊 成 權 數 : 82,420,76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9,632 權)	99.32%
	反 對 權 數 : 72,10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2,101 權)	0.08%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484,63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4,635 權)	0.5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實務作業新增「所營事業」項目，並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預查編號 112014784 號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2,977,501 權	贊成權數：82,421,22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0,088 權)	99.32%
	反對權數：68,65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8,65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7,62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7,622 權)	0.5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2,977,501 權	贊成權數：82,425,14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4,011 權)	99.33%
	反對權數：68,7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8,743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3,61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3,614 權)	0.58%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1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5,816	237,989	(117,827)	-33.11
營業毛利(毛損)	7,794	(2,555)	(10,349)	-132.78
營業損失	(141,141)	(152,711)	(11,570)	8.20
稅前淨損	(18,533)	(157,269)	(138,736)	748.59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為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光纖數據機及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年度營業收入 237,989 仟元，營業毛損 2,555 仟元，營業損失 152,711 仟元，稅前淨損 157,269 仟元。因近年受到原物料成本上漲、訂單衰退，致產能利用率不足。因應疫情環境上的變化，公司仍將努力開發新產品與市場推廣。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陸續將閒置廠房整修後出租，未來仍將致力整體營運績效與充實營運資金之提昇。

二、112 年度之營運計畫

近年來電腦相關市場變化快速，產業競爭加劇，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的使用習慣也與以往有大幅度的不同，在未來本公司將依循如下方針務實發展、穩健經營。

(一)經營方針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在各項電子產品及環境淨化產品之研究發展。

(二)營運目標

穩定經營既有業務並聚焦於電競機電產品外，近來本公司亦積極延伸相關業務，例如具有健康概念之產品、RV 房車、露營車、發動機以及遊艇岸電系統使用的大安培供電線等擴大客戶產業範圍，使得首利能發展更多元化的市場。

因疫情的關係全球已重視到環境淨化的重要性，首利已加入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會員並積極投入開發，獨創研發一系列光觸媒淨化器產品，並榮獲多項發明新型專利。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經營擴展自有品牌業務，原沖壓、組裝等低附加價值之業務改以委外生產加工，更有助於控制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在本業基礎上延伸擴大市場

本公司目前已與主流之電競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將鎖定開發高階機種與低成本生產已提高競爭優勢。

(二)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

本公司旗下品牌(Apexgaming) 領先電競市場持續創新、研發。

自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全民為了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進入擁擠的公共場所，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採用無光害 UV - A 照射奈米光觸媒 (TiO₂) 有效分解有害物質原理，並與唯一榮獲台灣光觸媒標章認證的廠商技術合作將奈米光觸媒(TiO₂)承載在鍍金屬泡棉上，具有 3D 交叉模式，達到高面積附著效果，並搭配無光害 UV - A 光源照射有效分解出無害物質 (CO₂、H₂O) 達到抗菌、除臭、除黴菌的空氣淨化環境，只要透過電腦主機持續運轉中，它就是一台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

針對該技術已經開發完成並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八項新型專利認證：

- 1、複合光觸媒濾網及其殺菌裝置
- 2、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
- 3、具備光觸媒空氣清淨效果之電腦電源供應器
- 4、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
- 5、具空氣淨化功能的音箱
- 6、車用空調光觸媒空氣淨化裝置
- 7、複合結構空氣清淨機
- 8、具有空氣淨化功能的空調裝置

首利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三項發明專利認證：

- 1、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
- 2、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
- 3、複合結構空氣清淨機

(三)自有品牌業務

在電競電腦蓬勃發展的前提下，為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本公司與美國 Apex 公司合作推出電競自有品牌 Apexgaming，提供最高品牌精神，布局全球零售通路，初期將以美國、中國、歐洲三地市場為主。

本公司針對光觸媒系列產品持續投注心力於新技術之開發，將產品深耕市場並取得商機，研發團隊更是開發出桌上型、隨身型、車用型及商用型等系列產品，並在 111 年 10 月榮獲台灣首創空氣清淨機金級標章認證。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因國內外產能競爭激烈，且在中美貿易戰及疫情、通膨環境影響下，對於產品的開發與資源的投入、提供客戶服務等需做更適合的安排，在風險控管與資產活化上亦須重視。
- (二)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法令辦理，並且會在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 (三)公司謹慎研究與掌握總體經濟變化，以洞察市場動態及消費者的需求，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克服日趨激烈的競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傑



經理人：鄭 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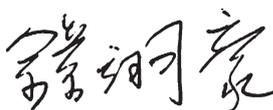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鐘翊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56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首利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2,799 仟元及新台幣\$24,596 仟元。

首利集團經營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

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附註七(二)，首利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81,443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49,442 仟元)。

首利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集團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



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首利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885	16	\$ 528,907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917,806	5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855	3	65,9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588	1	20,065	2
130X	存貨	六(五)		68,203	4	129,650	11
1410	預付款項			26,792	2	29,2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3,873	1	17,3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3,002</u>	<u>80</u>	<u>791,14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4,877	5	141,29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169	3	82,10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192	1	9,8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65,166	10	146,610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四)		22,170	1	17,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574</u>	<u>20</u>	<u>397,230</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1,736,576</u>	<u>100</u>	\$ <u>1,188,370</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7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38,903	2		59,4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4,129	2		25,5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17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23	1		2,2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47	1		9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994</u>	<u>6</u>		<u>158,15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38	1		1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33	2		3,7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71</u>	<u>3</u>		<u>3,9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1,065</u>	<u>9</u>		<u>162,066</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145	87		1,504,145	12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85,480	34		3,539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706,336)	(41)	(552,318)	(4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27,548	7		70,98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10,837</u>	<u>87</u>		<u>1,026,355</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74,674	4	(51)	-
3XXX	權益總計			<u>1,585,511</u>	<u>91</u>		<u>1,026,304</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36,576</u>	<u>100</u>	\$	<u>1,188,3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十四	\$ 237,989	100	\$ 355,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40,544)	(101)	(348,022)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555)	(1)	7,794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269)	(13)	(29,480)	(8)
6200 管理費用		(98,665)	(42)	(108,649)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9)	(4)	(11,0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943)	(4)	2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156)	(63)	(148,935)	(42)
6900 營業損失		(152,711)	(64)	(141,141)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16	3	4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9,522	25	49,732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9,721)	(29)	73,956	21
7050 財務成本		(1,175)	(1)	(1,5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8)	(2)	122,608	35
7900 稅前淨損		(157,269)	(66)	(18,5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	-	(5)	-
8200 本期淨損		(\$ 157,299)	(66)	(\$ 18,538)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65	1	\$ 8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559	25	6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824	26	\$ 1,4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75)	(40)	(\$ 17,063)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283)	(66)	(\$ 18,52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12)	-
合計		(\$ 157,299)	(66)	(\$ 18,53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459)	(41)	(\$ 17,05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4	1	(11)	-
合計		(\$ 95,475)	(40)	(\$ 17,063)	(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05)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7,269)	(\$ 18,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21,106	19,8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75	1,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9,943	(258)
減損損失	六(十) -	5,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46,417	22,257
處分投資利益	-	(127,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4,770)	(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二) 5,679	-
利息收入	(6,816)	(4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0)	-
利息費用	1,175	1,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68	41,7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33	55,051
存貨	63,210	(30,721)
預付款項	2,716	(16,379)
其他流動資產	(6,535)	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9)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800)	(48,787)
其他應付款	9,120	(26,824)
負債準備	六(十五) 6,053	(554)
其他流動負債	13,584	(4,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0)	(125,202)
收取之利息	4,799	446
支付之利息	(2,013)	(1,576)
支付之所得稅	(251)	(47)
收取現金股利	1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5	(126,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80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442)	(2,81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83	10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54,682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9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57)	(2,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2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2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6,627)	(2,1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46	(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81)	(42,757)
匯率影響數	36,671	2,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4,022)	(169,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907	698,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885	\$ 528,9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等，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首利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

台幣 37,89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03 仟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615	7	\$	286,606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42,037	1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234	2		45,2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64	-		127	-
130X	存貨	六(五)		5,922	-		8,19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511	-		94,433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5,983</u>	<u>25</u>		<u>434,65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94,877	6		141,294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2,831	64		462,613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520	3		42,90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22	-		1,7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6,257	1		16,6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6,912	1		13,9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919</u>	<u>75</u>		<u>679,12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1,570,902</u>	<u>100</u>	\$	<u>1,113,781</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7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312	-		1,9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301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1,297	1		12,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9	-		1,7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2	-		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981</u>	<u>4</u>		<u>87,12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4</u>	<u>-</u>		<u>3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065</u>	<u>4</u>		<u>87,426</u>	<u>8</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145	96		1,504,145	13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5,480	37		3,53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706,336)	(45)	(552,318)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7,548	8		70,989	6
3XXX	權益總計			<u>1,510,837</u>	<u>96</u>		<u>1,026,355</u>	<u>9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0,902</u>	<u>100</u>	\$	<u>1,113,78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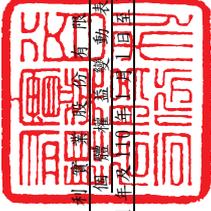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30,164	100	\$ 196,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26,869)	(98)	(188,422)	(96)		
5900 營業毛利		3,295	2	8,46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43)	(15)	(18,261)	(9)		
6200 管理費用		(37,224)	(28)	(40,12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8)	(4)	(4,7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687)	(47)	(63,155)	(32)		
6900 營業損失		(58,392)	(45)	(54,68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42	3	1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339	2	2,1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124)	(5)	(35,644)	(18)		
7050 財務成本		(666)	-	(1,2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282)	(76)	70,797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91)	(76)	36,163	18		
7900 稅前淨損		(157,283)	(121)	(18,5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57,283)	(121)	(\$ 18,52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265	3	\$ 8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59	43	6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824	46	\$ 1,4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459)	(75)	(\$ 17,052)	(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05)		(\$ 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利豐業務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實得或處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變動數	資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本期淨損	-	-	(18,526)	-	(18,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73	601	1,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53)	601	(17,052)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	(\$ 552,318)	\$ 70,989	\$ 1,026,355
民國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	(\$ 552,318)	\$ 70,989	\$ 1,026,355
本期淨損	-	-	(157,283)	-	(157,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65	56,559	59,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018)	56,559	(97,459)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581,941	-	-	581,941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706,336)	\$ 127,548	\$ 1,510,8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7,283)	(\$ 18,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十一) 5,970	5,1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1	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6,417	22,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282 (70,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1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42)	(12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20)	-
利息費用	666	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033	65,260
其他應收款	73	555
存貨	2,269 (7,096)
預付款項	92,922 (87,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638	1,845
其他應付款	(1,188)	(3,803)
其他流動負債	510	(1,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030	(93,619)
收取之利息	2,468	127
支付之利息	(720)	(1,295)
收取現金股利	120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6)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62	(94,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3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74)	(1,88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64)	(1,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2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0,000)	(2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40)
租賃本金償還	(1,789)	(1,7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89)	(12,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7,991)	(108,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606	395,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615	\$ 286,6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四】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52,318,439)
加：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65,29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549,053,143)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157,282,6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706,335,813)

董事長：鄭 傑



經理人：鄭 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附件五】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7.(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7.(略) <u>38.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依本公司實務作業新增「所營事業」項目，並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預查編號：112014784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略</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u>加長期負債合計數</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六十</u>。</p> <p>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略</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六十</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略</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u>百分之三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百</u>。</p> <p>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略</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百</u>。</p>	<p>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正。</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種類： (略)</p> <p>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略)</p> <p>(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2. (略)</p> <p>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4. (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種類： (略)</p> <p>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略)</p> <p>(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2. (略)</p> <p>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董事長報告</u>，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4. (略)</p>	<p>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程序並明定權責劃分、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5.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u>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依規定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績效評估 (略)</p> <p>五、契約總額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如<u>遇特殊狀況</u>，<u>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u></p> <p>(二)全部契約：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p> <p>七、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八、(略)</p>	<p>5.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p> <p>四、績效評估 (略)</p> <p>五、契約總額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金額(<u>以持有當時之台幣計價成本計算</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以交易為目的之<u>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六、損失上限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如<u>超過上限時</u>，<u>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決策契約存續與否之處理。</u></p> <p>(二)全部契約：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如<u>超過上限時</u>，<u>應由董事長決策契約存續與否之處理。</u></p> <p>七、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八、(略)</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u></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